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
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2024年9月13日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胜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303,568,2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5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9,492,3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5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44,075,8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0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44,177,8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2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44,075,8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06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

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860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10%；反对 7,696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53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70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535%；反对 7,696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216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202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40%；反对 7,55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98%；弃权 8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11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624%；反对 7,55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084%；弃权 8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增补廖光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790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80%；反对 7,642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77%；弃权 1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00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950%；反对 7,642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001%；弃权 1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永、章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